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相符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2021年8月19日